

渤海财险

数码产品意外损坏保险附加延长保修费用保险条款

本条款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数码产品意外损坏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鉴于投保人已投保数码产品意外损坏保险，并已缴纳本附加险保险费，保险人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根据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在原厂质量担保服务期结束后，发生下列故障一项或多项，对被保险人修理或更换保险标的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零配件费、工时费和服务费，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 说明书所列功能失效；
- (二) 屏幕无显示/错字/漏划；
- (三) 无法开机、不能正常登录或通信；
- (四) 无振铃；
- (五) 拨号错误；
- (六) 非正常关机；
- (七) SIM卡接触不良；
- (八) 按键控制失效；
- (九) 无声响、单向无声或音量不正常；
- (十) 因结构或材料因素造成的外壳裂损；
- (十一) 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原厂质量担保服务承诺范围外的其他故障。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在原厂质量担保服务期内发生依据原厂质量担保服务承诺可免费维修或更换的故障；

(二) 保险标的在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

(三) 保险标的无有效购买凭证；

(四) 产品型号、产品身份标识等在保险合同中记载的产品相关信息与实际修理的产品不符或者涂改的；

(五) 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保险标的存在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保险标的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质量问题；

(六) 被保险人以营利或非营利目的将保险标的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或用于违法违规活动的；

(七) 与保险标的使用时长、使用频率相关的技术参数、指数等能够正确校验产品既往使用情况的内容被人为故意更改导致保险人无法真实查验保险标的既往使用情况的。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明示或默示同意或授意他人的故意、恶意、违法、犯罪行为；

(二) 被保险人使用、维护或保管不当；

(三)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抢、腐蚀、第三方人为原因以及其他外来的事故或原因；

(四)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五)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六)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七) 预防性保养费用，以及改造、加装、改良的费用；

(八) 应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而检测或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九)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四条 对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不属于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故障；

(二) 根据原厂制定的保险标的使用手册的规定需定期更换的各类零部件，但未达到其合理使用寿命而损坏的不适用本款责任免除；

(三) 保险标的发生故障后，被保险人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

(四) 被保险人在未经保险人认可的、不属于原厂授权经销商或维修站维修、更换保险标的所产生的损失、费用；

(五) 国家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检测或更换保险标的的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

(六) 原厂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已通过产品召回或其他声明公开宣布由其承担责任的产产品缺陷；

(七) 提高、改善保险标的的技术标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八) 保险标的造成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九) 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影响其使用性能的磨损或损耗，以及更换超

过合理使用寿命的易损、易耗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

(十)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免赔额；

(十一) 任何由于保险标的不能使用而造成的损失或者任何其他后果性损失、间接损失；

(十二) 任何形式的违约金、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标的销售发票中记载的销售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根据保险标的销售发票中记载的销售价格计收。

其他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原厂质量担保服务：指保险标的的制造商在销售保险标的的同时向被保险人承诺的带有使用时间规定、免费维修的零部件范围以及其他若干约定的有条件质量担保规定中注明的维修服务。质量担保服务通常以文字形式在保险标的的销售时随该产品一起交付给被保险人，为保险标的的组成部分。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